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涉案金额:被告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19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阳")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暂计至一审起诉状提交之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38号】,法院判决海南华阳向公司支付因逾期缴纳出资产生的滞纳金等。2021年12月14日,公司将收到海南华阳《上诉状》的情况予以披露。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二审胜诉判决。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海南华阳负担。公司已于2023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查封海南华阳持有的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65%股权(其中5.9%股权属于海南橡胶首轮查封)。2023年7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再审受理材料。2023年10月,最高院裁定驳回海南华阳的再审申请。2025年6月,海南华橡清算组发布公告,公开拍卖海南华橡名下股权和机动车。2025年6月27日,公开拍卖结束,公司以起拍价竞买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410,114,512.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海南华橡实缴出资金额合计72,011.27万元,其中海南华阳实缴出资金额9,9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13.75%;海南橡胶实缴出资金额62,111.27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86.25%。海南华橡名下资产完成财产变价后,将按照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等。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双方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南华阳应分配的剩余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阳对公司的债务。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华橡清算组根据《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对海南华橡财产进行了第一次分配,公司收到分配款301,059,160.13元。如海南华橡注销时仍有剩余财产,海南华橡清算组将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再次分配。公司后续将继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南华阳名下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阳对公司的债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后续判决执行情况保持关注,并继续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最终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5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15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9月15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肖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请问贵公司今年主要发展方向是什么?能否简单描述一下!

答:您好,在零售渠道方面,一是全力协助加盟店优化升级,从门店装修、陈列布局到信息化设备的升级改造,精细化运营,帮助门店逐步搭载 O2O 渠道,接入线上平台,形成"线上下单、附近门店派送"的模式,扩充销售半径,在提升门店形象的同时提高运营效率;二是公司推行"千城万店"计划,鼓励优秀的店主成为"城市合伙人",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统一输出品牌价值,通过标准化升级和规模化开店结合,夯实零售渠道网络,形成区域竞争优势;三是深度挖掘华东区域三四线城市及乡镇空白市场,渠道下沉,进一步提升开店空间。

在批发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完善经销商体系,助力"1+N"模式的推广,实行业务驻地,帮助大批发商去开辟二批、三批客户。与此同时,公司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感受到了团餐市场的巨大潜力,通过高质量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策略,推动团餐客户规模稳步扩张,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添彩助力。

在商超渠道方面,以深化合作为核心方向。目前已与多家有影响力的商超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借助其广泛的市场覆盖和强大的品牌效应,提升产品的终端曝光与销售转化。同时,与其他商超的合作洽谈正有序推进,逐步扩大合作版图。基于现有合作基础与拓展态势,公司对商超渠道的整体发展充满信心,将持续优化合作模式,实现互利共赢,谢谢。

问题:公司毛利率连续两年中期下滑的原因有哪些,接下来有何举措改善盈利能力?

答:您好,公司毛利率阶段性下降,主要是受到牛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牛肉类产品在公司整体营收结构中占比高、单位货值大,今年以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零售端虽已针对性实施部分调价,但调价幅度尚未完全覆盖成本涨幅,而批发端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无法实现有效的价格传导,渠道选品也从高货值产品向低货值产品转移,多重因素叠加下,公司整体毛利率承压明显。公司主要措施:1、公司产品价格传导比较快,原材料上涨,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产品售价的调整;2、强化供应链管控力度,成立了相关小组强化产品筛选和新品开发,聚焦品类优化;3、严格供应商准入标准,引入了更多竞价机制,打破合作依赖形成的价格惯性,谢谢。

问题:请问贵公司2025年上半年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了哪些新突破?

答:您好,公司根据大众消费习惯的转变,推出了一系列小炒类、煎炸类、蒸煮类、卤味类以及现包、先拍的产品,产品研发方向也同时由冷冻食品向鲜品、熟食类发展。公司会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出健康、营养、低卡的产品等,以适应当今的饮食需求,谢谢。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编号为HTC410020000ZGDB2025N0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恒丰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52,145.71
负债总额	46,144.32	38,155.46
净资产	13,317.00	13,990.2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264,956.48	141,824.26
营业利润	711.38	940.33
净利润	563.06	720.62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7、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867.2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2,132.8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辉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794,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0,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89%;反对3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98%;反对3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1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5%。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6,654,0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邓娟娟、赵程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5-3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主体: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

2、增持股份情况: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

3、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董经理袁其荣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董事、副总经理袁鹏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董事会秘书吴昌昊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九)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2%。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2%,旅客周转量同比持平;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2.6%,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2.9%;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5.7%,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2.2%。平均客座率83.7%,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2%。货运载运率为42.1%,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2025年8月,本集团共引进3架A320系列飞机和3架B737系列飞机。截至2025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4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19架,融资租赁228架,经营租赁294架。

2025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4,133.0	2.0	1.0	30,652.7	3.4
其中:国内航线	2,589.9	-2.7	-0.8	19,342.8	-2.0
国际航线	1,439.6	12.6	4.5	10,508.5	15.7
地区航线	103.6	-6.9	-0.1	801.4	-3.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4,419.0	2.3	1.2	246,000.4	3.1
其中:国内航线	22,519.9	-1.2	-0.1	168,196.7	-1.1
国际航线	9,985.4	12.6	4.6	70,976.8	15.2
地区航线	913.7	-5.7	-0.2	6,826.9	-1.6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34.3	1.5	0.4	8,490.2	4.3
其中:国内航线	476.7	-8.3	-3.7	4,218.1	-4.9
国际航线	540.1	12.6	4.3	4,113.7	16.6
地区航线	17.5	-11.0	0.3	158.4	-8.9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911.7	4.5	4.1	20,758.9	5.2
其中:国内航线	1,851.5	0.5	3.7	13,285.5	1.3
国际航线	987.0	13.7	4.6	6,963.0	14.2
地区航线	73.2	-3.3	6.8	510.5	-0.7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8,805.1	3.2	5.7	199,396.8	4.5
其中:国内航线	20,070.5	0.0	4.9	139,560.9	1.0
国际航线	7,994.5	12.9	7.7	54,756.5	15.3
地区航线	740.0	-2.2	7.3	5,079.4	-0.3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35.3	10.2	-1.6	3,286.2	8.0
其中:国内航线	134.0	3.1	-0.4	1,086.0	2.8
国际航线	296.2	14.4	-2.1	2,159.4	11.1
地区航线	5.1	-14.6	-2.2	40.8	-6.1
4、乘客人数(千)	15,216.0	-0.2	5.3	106,787.0	2.0
其中:国内航线	12,960.1	-1.4	4.8	91,165.1	0.4
国际航线	1,783.7	9.8	8.3	12,369.9	15.7
地区航线	472.2	-1.5	7.2	3,252.1	1.9
5、货物及邮件(吨)	126,581.7	6.9	-0.4	988,973.7	5.1
其中:国内航线	79,563.1	4.4	-0.3	647,523.7	3.5
国际航线	43,591.7	13.4	-0.4	314,625.2	9.1
地区航线	3,426.9	-9.8	-2.3	26,824.8	-1.6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3.7	0.8	3.5	81.1	1.1
其中:国内航线	85.3	1.1	4.0	83.0	1.7
国际航线	80.1	0.2	2.3	77.1	0.1
地区航线	81.0	2.9	5.6	74.4	1.2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2.1	3.3	-0.8	38.7	1.3
其中:国内航线	28.1	3.1	0.9	25.7	1.9
国际航线	54.8	0.9	-3.6	52.5	-2.6
地区航线	29.3	-1.2	-0.7	25.8	0.8
3、综合载运率(%)10	70.4	1.7	2.1	67.7	1.2
其中:国内航线	71.5	2.2	3.1	68.7	2.3
国际航线	68.6	0.7	0.1	66.3	-0.9
地区航线	70.7	2.6	4.6	63.7	1.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作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80,000.00万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对华融成都的担保金额为46,124.25万元、对华融国际的担保金额为65,000.00万元。

2025年9月12日,公司、华融成都、华融国际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四方,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同日,浙商银行完成了对公司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的配套审批,本次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调剂至华融成都、华融国际共享使用。公司使用前述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无需华融成都或华融国际提供担保;华融成都或华融国际使用前述加载融资额度,公司对此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华融成都、华融国际各自实际使用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存在不确定性,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对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26,124.25	53,875.75	46,124.25	33,875.75
华融国际	45,000.00	95,000.00	65,000.00	75,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成都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03.05	121,856.67
负债总额	88,701.84	79,224.1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88,663.31	79,217.2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0,901.21	42,632.49
营业收入	83,686.81	38,182.47
利润总额	10,420.84	2,047.76
净利润	9,108.41	1,738.95

2、华融国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1.23	48,065.24
负债总额	46,347.41	45,355.9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6,347.41	45,355.8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03.82	2,709.38
营业收入	135,143.06	66,547.85
利润总额	287.66	1,209.25
净利润	204.88	905.55

三、资产池业务及担保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业务主要内容

1、概述:资产池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银行为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融资是指合作银行在资产池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及成员单位办理授信业务的融资方式。

2、合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主体:公司及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华融成都、华融国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业务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5、资产池融资额度:资产池融资额度指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在资产池项下实际可用于办理资产池融资业务的融资额度,由资产池(次)低风险质押融资额度、敞口质押融资额度与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组成。其中,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指除资产池(次)低风险质押融资额度、敞口质押融资额度外,合作银行基于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整体风险水平以及缓释措施(除质押外)等为客户核定的信用额度。

本次拟开展的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本次交易不设立资产池资产质押,亦无其他资产入池产生可用信额度。华融成都、华融国际作为成员单位共享上述资产池融资额度2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为成员单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的本次资产池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根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浙商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过户费等浙商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金额:公司对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

5、关于反担保: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了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华融成都、华融国际与浙商银行签署资产池业务相关合同;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46,124.25	33,8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	75,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111,124.25	172,8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000.00万元,担保总金额111,1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0%;实际担保金额为38,277.9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4、《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5、《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额度配套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